

监理罚款通知单

编号: JLF-07

工程名称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电站项目		
施工单位	中电工程浙江青田东源镇、万山乡 35MWP 复合利用光伏发电项目光伏发电及配套输变电 EPC 工程总成包项目部	日期	2021 年 01 月 10 日
处罚金额	伍仟圆整 (5000.00 元)		
处罚原因	升压站早已带电, 施工现场管理人员及安全人员均不在现场。		
总监理 工程师意见	升压站已带电运行, 后续施工存在重大安全隐患, 多次要求后续施工, 现场管理人员及安全人员必须全时在场, 今天下午现场检查发现管理人员不在现场, 安全人员至今未进场, 根据国家建设工程《安全施工管理条例》相关要求, 对你单位罚款伍仟圆 (5000.00), 以示警告。如后续施工中再次发现类似情况, 将加大处罚力度, 如出现安全事故, 所有责任均有你单位承担。 项目监理机构(章) 总监理工程师: 范晓华 日期 2021 年 01 月 10 日		
说明: 1 本通知单一式三份, 甲方、施工、监理各留一份。 2 本罚款金额从违章项目部工程款中扣除。			